

证券代码：831783

证券简称：丽洋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3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尤祥银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并启用，具体议案内容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<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丽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2 日